



330070

儀禮私箋卷第四

喪服

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

之親也父子首足

父兼母子兼女

夫妻胖合昆弟四體

兼姊

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為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

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

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

以齊衰期是為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

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差

儀禮私箋

卷四

一

男知同校

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

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會

祖小功高祖總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會孫

小功元孫總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

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上之由父而旁殺

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

總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

功族祖父母總麻由會祖而旁殺則會祖父母小

功族會祖父母總麻下之由子而旁殺則子期昆

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



總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總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總而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姪兼繼母君母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由女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

儀禮私箋

卷四

二

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總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卽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旣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旣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總爲小功祖旣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總爲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嫌

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
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
其親屬絕屬者皆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
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
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
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
內外出入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
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
公期以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大夫爵高職重
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也故旁
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爲以尊降王公之昆
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而
己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夫夫之子
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子
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
本宗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
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
成人者可畧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此皆
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
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

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畧之視曾祖妾於所
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
服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
而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己乳己之庶母相與居室
同室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己之昆弟是也皆爲稱
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此篇
康成以爲天子之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
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
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
夫之事中時復下同庶人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
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
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邪或此經曰
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父在爲母曰妻
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
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儀禮私箋 卷四

子夏傳 鄭氏注

按敖氏謂傳文違背經意者不少未必皆知禮者
所爲大謬此傳師師相傳爲子夏作康成於不杖
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諸人條云傳主謂女子
子似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

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確已見未敢直斥
爲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貶改鄭說此且斥及
子夏被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
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
始必自爲一編置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
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
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下注注云舊讀
昆弟在下
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也是以上而同一云注云下傳曰云
條下注云指謂此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
父母叔父母姊妹傳下注注云傳所云何以大
功也云云文爛在下

儀禮私箋

卷四

五

爾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傳及孔壁所得
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斬衰三年章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
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
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鬢衰三年

按自斬衰裳至鬢衰三年凡十字經文一連序
下讀亦當一氣直下作一句如得立文本意蓋齊
衰以下諸章皆上陳喪服喪期下列爲服之人獨
此章首陳其服中列其人未乃著其喪期爲異所
以然者經例首陳五服男女並同而女之衣與裳

連首服筭總與男子異不著其異者卽於服有遺
雜異者於同者之中又於服不晰故經上列服下
列人與諸章一例而以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
室爲父上承斬衰裳苴經杖絞帶菅屨之同者下
蒙布總箭筭髻衰之異者而後以三年總著上男
女諸人喪期五十字中罔不明備此聖人立文之
妙也自子夏離析作傳間爲九條經不相連讀者
因昧賈疏云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不言三年以喪
莫甚於斬故表創鉅而已而後儒或謂表孝子罔
極之心或謂下齊衰言三年此從可知皆不瞭本

儀禮私箋

卷四

六

經妄爲之說夫三年達喪諸服統心經顧含隱其
文反借他章以見年月聖人不如如此回曲無謂也
且三年之爲痛甚創鉅齊斬一也齊衰何以忍言
三年至此服不止爲父亦不應獨體其罔極之心
明經讀卽無諸凡論矣

斬衰三年章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按此條所以不合之上經云女子子在室及嫁反
在室爲父者在室女子之常也嫁反在室非常也
不可以非常亂常律云在父之室明反時父在也
父沒始三年矣然則在斬章矣何以復曰二年也

曰諸章年月皆在上著者字以目下諸人此章三年獨在下以承上諸人文不能著者字則不能目此人也故必更加三年也然則下經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何以不言三年也曰眾臣已在上經爲君中矣爲帶屨別異出之故不更言三年

又按云反在父室明被出而未改嫁者也自主女出在父存之日言若在遭父喪後出者則有虞後及小祥後之不同故注依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之義補詳經所未言非以經爲專主遭喪後出者設也

儀禮私箋

卷四

七

又按齊衰三年章經不出子嫁只在室爲母以既出此條則此女凡服本宗同在室時可知

斬衰三年章 君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按注必數天子者以上經諸侯爲天子止是畿外

五等諸侯其畿內之卿大夫士爲天子須在此經君內也不數士者士無地則無臣不得君稱也故

氏云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刪去天子則王臣爲天子之服不見於經其增入士蓋以破下傳君謂有采地者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而主謂公卿大夫士皆得有臣稱君不論有地無地愚謂卿大夫有地有采地也惟有采地則署中邑中分職任事須有常司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晨揖家朝乃適公所蓋自成爲君也此等卿大夫後卽致仕而采地仍在祿厚賦多家事不改其臣者自如爲斬應無殊焉苟無采地卽爵爲卿大夫其當官而卒署中室老以下自應服斬若已

儀禮私箋

卷四

八

休致則家臣之具未必如在官時其曾爲臣者去之他所視此卿大夫爲舊君矣應從齊衰三月然觀孔子仕大夫公西爲使原思爲宰皆以弟子任事及後不爲大夫原思輩雖是舊臣亦未聞服以齊衰三月可見無地之卿大夫暫仕暫已其相家事給使令不過令子弟兼攝論其伏事未始非臣而其長要與受地自成爲君者異矣至士止有士固不得受采自然無臣或以士禮冠昏喪祭多用私臣之處疑士不應無臣不知士於平時未嘗無助知家事與供役者所謂隸子弟也及行禮事更

需多人想必擇親屬能者爲之所謂有司及私臣也以其分庀職事故不得不被以官司名目若宰

士冠若老

士昏

若史若甸人管人家人筮人卜人外御

喪士

雍正等豈實有此臣哉迨事畢而所謂有司

私臣者仍皆親屬而已卽如顏曾閔冉並未一仕貧士家風有何臣僕豈其都不行禮行禮豈都無諸人者分職其事儻一爲彼執事卽須稱之曰君爲服斬衰三年恐無是理故君謂有地者之傳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決不可易後人徑妄改之非也疏言士雖有地不得君稱亦失注意有地卽有

儀禮私箋

卷四

九

臣稱君士固不得受采也其云爲其長弔服加麻雖謂士之僕隸等其實卿大夫無地者亦同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按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眾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

在且不敢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以尊降君夫人於眾子無服大夫妻爲眾子大功妾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旣爲其子從本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女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已子女君以尊降者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功章女子子所

儀禮私箋

卷四

十

爲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

詳徐氏乾後

學乃謂古禮不制爲家長父母服自是缺典明律補爲不杖期雖先王復起不能易何其言之嘗嘗

邪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注室老家相也近臣闈寺之屬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疏按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

按經止言公卿大夫明士無臣也傳必以有爲君者有地其爲君臣也全而定無地則爲君臣也不全不定主言全而定者其不全不定者得包之也云眾臣杖不以卽位者補明眾臣之異於貴臣不止布帶繩屨也云近臣君服斯服者又以補明近臣闈寺之屬服無所降仍從君紱帶菅屨不得同眾臣也公卿大夫之貴臣眾臣近臣其爲君服有分別如此則天子諸侯之臣不言可知敖氏於前經之君增士而去天子主謂有臣者曰君不論有地無地至譏此傳云有地者爲失於固又謂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傳言亦非其類不知小記近臣君服斯服主謂從君服說與此傳文同意別以彼駁此大非

又按經言公士大夫傳言公卿大夫士自是卿士謂公卿大夫之眾臣爲之服耳舊注原合經傳自郝氏敬始讀公士公卿各爲一句以經之公士謂諸侯之士傳之公卿謂諸侯之卿大夫公之士與大夫之眾臣是二等人一爲其君是諸侯一爲其

君是大夫愚謂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語意明止爲眾臣別白若云除此之外卽所謂眾臣也如郝說經旣以士與眾臣對舉傳意宜云公除却卿大夫除却室老士是貴臣其餘皆士皆眾臣也而傳文如此不與經相戾乎巨經公士若指謂諸侯之士其人已明白非若大夫之眾臣不別去室老邑宰不知眾臣爲何等臣也傳止云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卽晰矣何必及公之卿大夫乎諸侯之士稱公士猶有玉藻公士擯之文可證若諸侯之卿大夫稱公卿則亘

古未見此名矣郝氏不顧經傳文義妄以公妾大夫之妾例此條杜撰武斷是爲謬極方氏觀承盛氏世佐見其新異從之反謂向來舊讀俱誤皆惑之甚矣

斬衰三年章 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按問喪曰杖者何也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是杖用竹桐其義爲疾病是一非於

竹桐上別有取義蓋竹桐二物輕滑便手古人於
吉杖當亦常用之故居喪扶病卽用爲凶杖吉杖
用竹膚節間當有修治凶則不修治其杖麤沽故
得苴名吉杖用桐當不止削其科厄凶則削科厄
而已故得削名苴杖全無人功故用於極重之斬
削杖稍有人功故用於次重之齊此亦如衣裳等
吉時要是用麻凶時止是以極麤三升者服父以
次麤四升者服母耳凡杖必圓乃便把握竹莖桐
枝本圓竹斬之卽可用不待削桐皮雖滑上有科
厄削者削此也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開元禮云

桐竹通圓之並非是其質本圓非如以方木製楮
安用圓之然亦可見二杖古無方圓之異也賈疏
引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依聶氏三禮圖引今注疏本皆無變除古有多家不知所引誰氏然云

下方則上仍圓可握溫公家儀朱子家禮並定桐
杖上圓下方出此聶氏桐杖圖乃誤爲通體皆方
陳大可注小記因直云竹杖圓象天桐杖方象地
爲父母之別不知賈孔象天象地及桐者同於父
等說本自難通如父爲長子亦苴杖母爲長子亦
削杖豈得云子是父之天母之地且母爲子又豈

得云同之於父也至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搨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以此計之斬衰首經大搨中人搨九寸五分搨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經之大而直杖如之是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經大如斬之要經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分六釐以爲要經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分二釐也敖氏不顧經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經爲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經之數以異鄭氏非也二杖凡服斬用竹凡服齊用桐止以服分不以男女分故鄭注小記母爲長子削杖云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原不專用服父母唐後儒者拘定父母穿鑿其說至呂坤乃以妻爲夫夫爲妻不欲使同父母而制槐杖半分其下則自用自專之甚矣

又按喪服四制杖者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則與此傳異意此傳謂杖之初本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後乃假之無爵

男女之爲喪主者及男女之非喪主而能病者小記則謂其初貴賤皆杖後因賤者鄙褻之乃止令有爵者杖細思二文子夏就貴賤皆杖時明皆杖之原委作小記者就其時賤者廢杖明貴者獨杖之原委文雖異而實同也

又按婦人古止是女子之稱不分在室適人亦不分長幼觀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可見賈疏此傳孔疏四制皆以婦人爲未成人之女自是正義若成人婦人服齊斬者則正杖也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世婦杖大夫之喪三

日主婦杖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並非凡婦人皆不杖不杖者止童女耳朱子定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似是沿俗稱嫁女爲婦人因於儀禮禮記言婦人不杖者未細分別而誤據之楊信齋所以有不得質正之恨也

又按苴杖削杖之麓細喪服小記曰緇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如要絰也疏云以其同在下之物故敖氏乃謂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後儒多從

之謂如鄭說則削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爲太細愚謂小記兩經字不著首要以辭意釋之
蓋以經之麓細明杖之麓細意主言杖不主經謂
要經之殺於首經之大而去其一苴杖削杖之大
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經直言杖大如首經其度
已明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經字作首經解文不著
要經字則云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邪則康威
謂大如要經於記文審之熟矣敖氏巧於異鄭往
往似此削杖圓六寸弱手握扶病之物其大不過
如此何得云細邪

儀禮私箋

卷四

六

斬衰三年章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按顧氏炎武云所後之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
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
弟之子者非其說確是惟以若子若字作及字解
謂是所後者昆弟之孫於我爲從父昆弟之子與
篇末兄弟之子若子同此則不明經例言昆弟兄
弟之別而更非也愚謂經於所後之親不出一條
故記補發爲所後若子之例然記又止言兄弟是
小功以下雖見其大功以上仍無明文故傳於此

專補爲齊衰大功諸人使所後之親五服備見其及妻之父母於爲後乃外祖小功親者顧氏謂因妻連言之是也不得如疏說言內以包外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

齊衰杖期章 父在爲母

按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及溫公家儀均不著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同爲母斬衰今律因之求諸經傳惟戴德喪服變除記云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父在爲君母

見通典

鄭氏注喪服小功

儀禮私箋

卷四

七

章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

喪服小記注

故一父所生妾得子己所生之子

不得子他妾及女君所生之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杖期章爲眾子眾子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眾子無論己生妾生當服期則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不以己生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眾子自無論適生妾生於

父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卽妾生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敢殊之列名不正言不順而母之倫亂矣且如是而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如爲父後者爲母總爲公子且不敢服者矣有父卒不得三年如大夫之庶子公之庶昆弟止爲其母大功者矣卽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

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按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未沒喪自通服限不論遲早如疏說假令母卒在父喪小祥之先父喪未除母喪已禫待除父喪時何復別須除服又何自得母服而反之萬氏斯同斥賈說爲妄信矣徐氏

乾學云不曰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以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極善體會經文一則字

齊衰三年章 繼母如母

按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繼曾祖母者蓋自父若祖言之皆繼母如母子孫自不敢殊故止出繼母爲例諸可知矣汪氏琬謂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尙非經意

齊衰杖期章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儀禮私箋 卷四

九

按經不曰出母者雷次宗謂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歿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父在者也母之被出與未被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有殊別據傳爲父後者無服爲父後則父卒也惟此人始無服其不爲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父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

又按此爲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總同是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

母是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而服總出母旣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因得服故並總亦不能也若不爲後杖期自如

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然則喪服經何以不出爲嫁母服與曰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聖人蓋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著於經是許之再嫁也故深沒其父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經旣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卽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絕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已而母子無絕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絕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沒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沒父存爲期如常服父沒亦應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

儀禮私箋

卷四

三

子敢以縱情喪恥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

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

淫佚嫁則不服而可乎故為出母聖人之所難言

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

恩而已未出已前既出已後皆非子之所敢論聖

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

出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惟不可著於經耳然則

謂嫁母無服非與曰漢宣帝之是韋元成議自是

帝王斷義之體即周公著經之心也石渠義問父

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卒

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故不制服宣帝

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而準

自絕也故聖人不為之制服元成議是也

情協理蕭太傅庾蔚之為得聖人經外之意庾氏

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則

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母同制也蓋父可

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

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為天下無子

之人子絕其母則為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

而尚得為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

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

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

子已痛甚創鉅矣况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

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
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
聖人亦何取爲人子罪其母而強之不有其母以
不成爲子乎特不可著於經耳曰繼母配父與親
母同經旣言繼母嫁爲之服何以不可著嫁母之
服與曰義窮辭窮聖人止付之不言也若言之云
嫁妻之子爲母則夫無嫁妻之義云爲嫁母則子
尤無嫁母之義必將云母嫁云母嫁是母自嫁也
是妻棄其夫母棄其子也棄其夫已不可言棄其
子尙忍言哉故聖人惟不言而已不言則雖再嫁
者不絕於世而不許再嫁之義存言之則雖無再
嫁者而已見有可以再嫁之理此聖人立人道緣
子心之精意也然則何以言繼母嫁曰聖人以不
許嫁之義於繼母不足見也繼母於夫非元配於
子非無絕道故也然明其意卽繼母之不可再嫁
亦在其中矣

齊衰杖期章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經記言報者十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若此子
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
文餘皆放此

儀禮私箋

卷四

三

按疏泥此經注貴終其恩因以繼母服報亦緣子

恩說已誤又以例諸言報者謂感恩者皆稱報更

非理矣雷次宗云凡言報者其服亦如此見通敖

氏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皆得之蓋凡如其所

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相為服等若施報

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皆云報非真有

先施之而後報之也若云報其恩施如彼服我期

功則我已死矣何緣待彼死而報以期功乎王肅

注此云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喪見通是必死者復

生乃得服也不通之極尋制經之意其一求文省

儀禮私箋 卷四

三

如丈夫婦人為姑於姪下言報即可省男女兩條

丈夫婦人為從母於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女兩

條其一為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子子

再嫁者為前夫之前妻之子如是即不詞甚矣聖

人皆以一報字見之所謂筆有造化

疏儀禮私箋卷四

又曰禮者以其服服之之名皆得之蓋凡如其所

非報矣雷次宗云凡言報者其服亦如此

恩說已誤又以例諸言報者謂感恩者皆稱報更

儀禮私箋卷第四

儀禮私箋卷第五

遵義鄭 珍撰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齊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當

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按庶子庶孫庶昆弟其庶字作眾解統適妾所生在內稱庶以別適長非以別適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子則皆子孫則皆孫昆弟則皆昆弟非妻妾所生有異也異者特適長耳疏以庶子爲大夫之

儀禮私箋

卷五

男知同校

妾子蓋誤此爲服期者止是父爲斬之長子不應適母所生第二以下皆期也如疏說長子之同母弟相爲當何服以異於父妾所生之昆弟乎經凡言庶子皆包適妾所生在內卽大功章大夫之庶子以言爲母似無適妻所生而爲母不關適庶爲妻與昆弟則仍關適庶也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

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
辟大宗

按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
小宗繼別祖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
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
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
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
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卽據此傳詳之謂傳旣言
是乃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
繼禰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
小宗亦皆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例其餘耳賈
疏俱不了注意

又按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寧言歸
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視宗事也古者大
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
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歲時之事旣筮吉日宜戒
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而因與親
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兩壺之
北東面南上薦有胄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算爵

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
眾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
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姑姊妹也內賓象眾賓卽
謂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
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
家蓋亦少矣此士大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
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禮弓
正義
詩正義云惟使卿寧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
者無宗爲大夫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
歸之名直不歸耳非如孔冲遠后夫人位高恐其

恣行大夫妻位卑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
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
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旣曰往來則康成解歸
宗明是如親在歸寧也自敖氏謂歸宗之云若曰
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
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
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昆弟之子
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
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非出則父卒後無歸理
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

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既
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又按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
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
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齊衰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傳
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
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
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
儀禮私箋 卷五 四
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
之外外神不歆非族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齊衰三月章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按服繼父獨以恩耳所謂恩特舉以財築廟蓋著
其至重大者而其飲食教誨事事周悉自不待言
非以繼父之道止築廟一事也夫孩幼父死內無
期功之親可相倚活至於從母適人其宗祀危極
矣而爲繼父者視之如己生至爲築廟使承其先

人之祀是此子無父而有父此宗瀕危而不危恩莫逾於此故聖人制服以爲如此繼父卽父之於子不過是焉耳然徑如子服之兩父也瀆倫也又不可齊衰期三年之次也其現與之居者與是尙未別居也服從之若向與之居者與是現與別居也而亦期無等也又不可齊衰三月期之次也服之以此此服之輕重所由分也而傳必曰子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與母適人之故大功之親從父昆弟也子無從父昆弟其死父必無昆弟生爲獨子可知若子有大功之親爲世叔父者旣與死父

同財此子雖幼自可倚活或世叔父不在從父昆弟猶同財者此子仍可倚活必不與母適人矣傳又必曰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以財築廟之故繼父無從父昆弟亦必先無伯叔生爲獨子可知生爲獨子以無主後決之說詳後若繼父有大功之親則伯

叔在伯叔持家伯叔不在財仍與從父昆弟共之己焉能以公共之財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廟使祀乎故子苟有大功之親先無與母適人之理繼父苟有大功之親決無以財築廟之事傳文云者著其事由於繼父服之所以輕重不相涉也注云大

功之親謂同財者晉陳詮復申之云子有大功不
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

見通典

於傳旨盡

矣初何嘗以大功親爲子而以其有無分別其同居異居乎自疏家不了傳意以兩無大功親是無子合之築廟爲三事謂三者皆具則爲同居三者先具而後闕一則爲異居三者本闕一則爲未嘗同居不思此服緣恩而制彼誠於己盡繼父之道其爲恩不因彼此無子而增亦不因彼此有子而減爲服自報其恩何以因子之有無而增減月數也且子於父何得爲大功之親當子隨母嫁時繼

儀禮私箋

卷五

六

父猶可云有子無子此子明是方孩幼寄育而曰因其無子與母適人其立言不尤可笑乎後儒沿襲莫悟致此經千古不明實疏說先誤之也

或問喪服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則皆無主後卽此兩無大功之親同財祭其祖禰卽此爲築宮廟賈疏以作三事別同居異居據彼經解此經耳而以爲非豈小記誤邪抑傳記各不同邪曰小記豈得誤亦非與此不同特主後不當如鄭說耳主卽下經無主之主後卽爲後之後爲後

作祭主故稱主後主與後兩字皆當如晉杜瓊說
非並生之稱言主則祭者已死言後則先者必沒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
謂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是也下節注以主後者
解祭主亦是以子是祭親之主爲主後然則此時
繼父現在從母適人之子又方孩幼寄育何自得
兩人之子謂之主後乎由此言之皆無主後是謂
此子及繼父之家皆無主祭其祫禩之後人明矣
主祭祖禩者以繼祖小宗言有世父則世父當之
世父亡則當之者爲從父昆弟之適長正大功之
親也有餘財則歸之不足則資之所謂同財者也
子無主後卽此子無大功之親繼父無主後卽此
所適者無大功之親故曰皆無主後有主後者記
惟據繼父言也故文不曰皆蓋子若有主後先不
至與母適人有同財者可以寄託卽是未嘗同居
不得爲異居者惟繼父有主後與之同財斯所以
與此子異財異財則雖同居猶爲異居况已不同
居乎小記是自撰書故直稱有餘則歸不足則資
之主後子夏是傳喪服故從其親服爲稱兩經原
無不同康成注小記偶忘主後之名並生所不得

稱誤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注云錄恩服深淺也

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

其義明是照此傳以同財異財為恩服深淺乃未

強加繼父有子一事以顧經文有主後者之云原

注意蓋已有不安於經處皆緣以主後作後嗣解

致有孔氏復增出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一層於是

此失小記之旨晦至賈氏據彼誤注解此傳義以三事

完闕分同居異居意徒牽合兩經會同彼注不知

於本注大功親謂同財者之言背若胡越於是喪

服傳之旨亦晦主後之義明而孔賈之非灼然矣

不特此也築廟一節賈氏曲護之疏云隨母嫁得

廟但是鬼神所居曰顧氏炎武汪氏琬痛詆之知

儀禮私箋卷五

錄云以其貨財為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

之辭鈍翁經說畧云子苟為大宗之適家必有廟

無事更築亦不必繼父代築即無大功親當有小

功以下親餘財皆歸之無廟亦可以立廟安有

廟連入繼父之家又待其貨財立廟者若是支子

不當有廟繼父亦不當犯非禮為立之其說難信

近吳氏廷華又調停之儀禮章句云築謂別起室

不必實苟明乎主後之義以子無大功親推之而

其父先無昆弟與此子皆適子其祖之為適為庶

不可知要自其父已應為繼禰之小宗此子又傳

父重此子雖無繼祖之宗以賴其撫育猶應為繼

禰之宗以祭其祖禰安得不宜築廟乎紛紛疑喙

可無問其是非矣

或問以有無主後爲有子無子見鄭注孔疏甚明
若賈疏前云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
功之內親後云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
內親似亦未嘗以大功親爲子矣而必非之邪曰
此又賈氏不安於小記注說處故前後含混其詞
耳其中間論異居繼父云假令前三者仍具後或
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非以大功親
爲子而何則仍與孔疏同也要是主後之義不明
故卽一疏中有此依違之說

儀禮私箋

卷五

又按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馬融注云謂已自有

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適人何異居之有見通典孔

氏小記正義云母嫁而子不隨則與母繼夫固路

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其義並精確不易賈氏

疏此經則荒謬之極疏云謂子初隨母往繼父家

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如

闕雖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

其言既隨母嫁是嘗同居矣又安論其所謂三事

初時闕一者之無一可通哉要之繼父恩服居之

同異是一事財之同異是一事既同居卽繼父不

爲無恩而恩以同財爲深不同財爲淺同財不同
財之中又有同居異居之別服遂因以差輕重焉

若繼父與己同財爲己謀者極於不廢宗祀彼死

時現同居則期

經之繼父同居者

既不同居則三月

經之繼父

不同居者小記注之故同居今異居者

玩傳文云若是則繼父之道

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是兩服

並爲同財恩深止以現在居之同異而別可見若

現雖同居而實隨母至卽不同財

小記之有主後爲異居者與其

注之同居異財亦爲異居者

及同居不同財又異居者

此等經注皆不

見論恩雖淺然現同居嘗同居非盡無恩且已成

繼父之名不可全無服服之則三月下更無可降

亦爲齊衰三月斯從厚之道也賈氏誤在卽以同

儀禮私箋

卷五

財異財爲同居異居混作一事固宜顛倒謬亂無

一不非矣後人皆據以通經定律不同惑哉或曰

幼女亦應有隨母往者繼父於此女雖無廟可築

然未嫁皆膝下之恩嫁也備笄總之儀女在室亦

是同居適人亦是異居豈宜全無服者於經無文

宜何服曰戴德喪服記言之矣云女子子適人者

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同居異居

通典錄徐堅答王方慶書

引

齊衰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按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

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服君之黨此四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陳大可大傳集說沿誤疏皆非也徒從義自以

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卽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蓋屬字不宜解爲血屬止當作連屬解母黨夫黨妻黨皆於母於夫於妻相連屬者也女君之黨君母之黨及母之君母並隔一層連屬不去相連則爲屬從不相連則爲徒從如疏云徒者與彼非親屬屬則骨血連屬以爲親若謂所爲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惟母黨是骨血相連屬若妻爲舅姑夫爲妻之父母有何骨血相連乎若謂所爲服者於所從之人惟母之君母非骨血相連若女君之黨於女君君母之黨於君母非骨血相連者

乎又何以爲徒從乎唯義作連屬臣與君相連夫
之君是夫黨故得爲屬從自疏有血屬誤解又有
大傳疏駁文宜後人皆以夫之君非血屬而歸之
徒從矣要此服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
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
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
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旣殯又有
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
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
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据
儀禮私箋

卷五

三

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齊衰不杖期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
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
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
孫當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按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此條
蓋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
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

亦統言之注特卽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卽爲諸侯公卿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皆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父若祖本不爲君其臣自應從君爲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

儀禮私箋

卷五

十三

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爲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爲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爲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爲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爲諸侯設哉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蓋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故昭公十五年周太子壽及穆后卒叔向謂王

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傳云妻則小君止是解
君妻並無別義疏乃云欲明臣爲小君期是常非
從服之例與傳違背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章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按大夫之妻有姪娣是貴妾也女君爲之應從娣
妹及兄弟之女出嫁降一等之例至於賤妾自應
無服士無姪娣爲之妾者女君疑無服然竊思娣
姪婦以相與居室則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

儀禮私箋

卷五

之妻以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妾分雖卑與己同
事一夫少則數年久或數十年於其死也有子者
夫且總無子者子亦總而已恕如路人於稱情節
貌之道似不應爾敖氏謂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
以親疏不同其服亦異之故總服章貴妾蓋主士
言若其妻乃爲其無親者至有親者宜以出降一
等服之矣然惟公卿大夫有姪娣可以言有親無
親不命之士固不得以卿士服貴妾例之也郝氏
據傳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等云女君亦如舅姑
視婦可知舅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

然婦有適庶之分妾無適庶之別大小功究竟何居惟萬氏斯同云傳之意俾讀者卽舅姑之於婦還以例女君之於妾縱不得如適婦大功庶婦小功降而緦焉宜也縱不能凡妾皆爲之服從夫而貴妾總焉亦宜也庶幾協乎情矣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按敖氏說 女子子爲祖父母下云女子子適人不敢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儀禮私箋 卷五

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下云爲士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旁親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爲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謂傳爲皆失意止以言不敢則有敢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不敢卽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敖氏謂女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敢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亦惑之甚矣

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按經必彼此相爲服正等乃謂之報子於父皆三年先與期服不等自不得言報不報唯女子子適人者無論父於己降不降皆服期與此服正相等。

儀禮私箋

卷五

六

嫌於似報而實不可言報故經言唯子不報以明自女子子而外皆彼此不降爲服相等其子爲父三年自不待言豈嫌於子爲大夫將服其父期乎傳文原不失經意康成疑但據女子爲失未及思報字是爲服相等經文固不相假也敖氏因鄭有此疑義益求勝之更云不當釋以女子子經止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是不以女子子之服父期爲報邪命婦爲父期是報凡女服父期者何云邪徐氏乾學斥爲支離之極信矣而後人反以敖爲直截深所未喻。

又按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
女子子而外十一人者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
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于服大功
矣有主者降之宜小功以無上進一等故皆大功
也是知親屬中命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
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此所服六命夫命婦
者其世叔父昆弟姑姊妹於父爲昆弟子姊妹女
子子皆爲之期其世叔母於父爲昆弟之妻不服
其子及昆弟之子於父爲孫皆大功其女子子於
父爲女孫猶人小功又尊降總麻尊同仍小功而
己爲諸人皆期以此知大夫之子於親服之降不
降其法一從乎父其服乃各如其親如父當小功
者亡當總麻父降之猶總麻己從降則不服也大
夫之子彼此相爲之法獨此章最爲明備凡不見
者可以例求

齊衰不杖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
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
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
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

故以明之

按女爲后夫人雖得體君而不敢以其尊刻於父母稍降其服爲公妾以及士妾雖不得體君而不得以其賤損於父母不遂其服所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本不誤注意以上經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則夫人與大夫之妻爲其子不遂而降者皆以體君故也因以之例此傳不體君者得遂卽體君者不得遂是后夫人當以尊降父母而傳不可通矣不計兩經之旨其文雖同其意非一妾之爲私親各如其服

儀禮私箋

卷五

六

皆是爲不得體君傳解此經舍此更難措詞止如此釋則妾服私親之通例見卽父母服無貴賤之皆然以及注嫌不自服其父母之意並見言非一端事各有當其此傳之謂乎

齊衰

三月章

寄公爲所寓

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有侵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云古者不降爲正爲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

侵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
類春秋卽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荊伯陵蒲姑而
後太公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
所致疑者

齊衰三月章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

按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功章姪
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
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之
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子而

儀禮私箋 卷五

九

女一邊有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
男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
姊妹之子服從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
又以見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爲
姪條云言婦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
通攷經例失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
所以明嫁女服大宗之故非若爲姑與從母爲報
服也敖氏乃謂此婦人是絕屬之女子子在室及
宗婦如此則是服大宗者惟在室女子其適人者
不服夫女子適人不降其祖絕屬者服大宗所以

尊祖也謂適人卽不尊祖可乎婦人從夫服夫黨
例降一等夫既三月則無可降若此婦人內有宗
婦是服夫黨與夫同於經例不合且經四言丈夫
婦人同不宜此婦人獨異敖氏小功章注云經凡
三以丈夫婦人連文少計一文而所指各異非也宋劉
績於小功章丈夫婦人更誤合上從母讀之主以
丈夫爲從母之夫其作三禮圖加從母夫婦小
功之服則益悖矣

齊衰三月章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
謂也仕焉而已者也

儀禮私箋

卷五

三

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致仕者也

按斬衰章君現爲臣者服之也此舊君曾爲臣者
服之也其君是同此服自通天子諸侯之卿大夫
及卿大夫之眾臣貴臣凡曾爲臣者敖氏云此服
大夫士同之則公卿大夫之家臣不見於經非也
又按君之母妻承上文故省舊字不言君之父及
長子者舊臣若曾事其父則已爲服斬爲小君服
期矣若止及事舊君當君有父喪時自從降一等
服期其長子則新君也

又按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舉

常可以貶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
老疾二端

齊衰三月章 庶人爲國君

注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按經出諸侯爲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
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矣侯國之士民不
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
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
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土
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關畿內之民詩言

儀禮私箋

卷五

三

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
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
國中卽畿內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敖氏
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爲侯國作謬
甚據下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妻言
與民同也敖氏謂此服夫妻同之其義甚確至謂
非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之食毛踐土孰非君民
說又謬

又按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
則不言國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卿

大夫雖有地不得稱國上經之君兼大夫在內故稱爲舊君庶民有居采地者要皆天子諸侯之民不服受采之卿大夫而服其國君故此經言國君見非國君者雖得稱君庶人不服也王朝之卿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侯同是國君不得與但食采不繼世者並論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文主大夫在外故言舊國以別在外之新國也大夫爲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齊衰三月章 曾祖父母

疏不言高祖總麻章注云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

儀禮私箋

卷五

三

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會祖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

總麻三月章 曾孫

疏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會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會高同會祖亦爲曾孫元孫同也

按注疏之說千古不易宋沈括言由祖而上皆會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闡證確極程氏瑤田乃力破古義以爲高祖元孫本不制服謂會高同服齊衰三月非上殺之義夫本服之差會祖當小功高祖當總麻元以次而殺特不敢以小功兄弟之服服

至尊故變制爲曾祖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曾祖至尊高祖亦至尊旣不敢以小功服曾祖又敢以總麻服高祖乎若言曾祖已齊衰三月高祖宜從殺則衰麻仍不敢以小功喪期又當減於三月而齊衰之次止有大功三月之下更無喪期將特制齊衰一二月乎抑特制大功三月乎然則不服齊衰三月何服也焉得不與曾祖同也瑤田又謂元孫之父是曾孫也已齊衰三月元孫不可服同父夫爲世叔父昆弟姊妹等子皆得與父同服何獨爲高祖父子不可同服乎瑤田又謂世絕無得見高祖者萬一有然不承重服斬之元孫與庶元孫唯皆袒免夫袒免唯施之族昆弟之子諸出服者所謂五世袒免殺同姓也爲高祖之子且不敢服以兄弟之服而於其父乃敢以待同姓者加之乎程氏止求勝注疏不知其害名教大矣

儀禮私箋卷第六

遵義鄭 珍撰

殤大功九月章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按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明郝氏敬云應服九月七月者哀傷不過九日七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据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總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爲以哭之日易總之月則又以

儀禮私箋

卷六

男知同校

月爲總麻月數愚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舛造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十二個月始爲一歲數得八個對年則滿八歲傳之云滿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也子夏上云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是生之月數已含在上計三殤歲數內

順文讀之自明並非虛著一鵲突語也而算殤皆
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爲有服無服之制出十
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明由不滿八歲
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計到生
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
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月
始哭者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之見於
父父咳而名之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
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父尙未見子面直與未生
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無服之殤哭日必

儀禮私箋

卷六

二

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就傳文讀之鄭注爲確乎
爲否乎傳文發在子女子下又末云哭不哭止主
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唯据父母於子不關餘
親視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戴德云此謂父母與昆弟相爲范甯云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細麻一階非爲五馬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入次爾

王以本服月數計者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
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則服止長殤總親則
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三月者爲之
制哭有是理本淳于睿說賈疏譏爲疏失之甚誠是
而開元禮獨從之衆以後及國朝禮家十九是

之皆積惑難破矣郝氏又剋殤大小功用數以爲

新巧究其不通仍與馬王不異孔氏本晉東晉淳

于睿謂傳據期親東晉云唯齊衰乃備四殤淳于

有哭之差總功未成而會以范甯之說解爲三日

哭易總麻三月夫服之輕重皆緣恩義之淺深卽

如三殤亦生月多者服重生月少者服輕今自不

滿八歲以下漫無差等聖人制禮豈其然乎晉儒

唯據期親之說於傳外別生支節非所宜信也

大功九月章 姪丈夫婦人報

按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爲之服徐氏乾學謂

儀禮私箋 卷六

三

據馬融陳註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眾

昆弟合爲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

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

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

見眾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

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

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

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大功九月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按世叔父母爲此妻之服不見於經疏云王肅以

爲眾子期妻小功爲昆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
昆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敖
氏乃以爲服大功經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
文畧也後儒從之而非王義爲肌說愚謂世叔父
之尊旣不足以加於昆弟之子而報之豈宜加於
昆弟之婦而不報也且爲天諸祖父母亦是夫之
旁尊而經言報明世叔父亦宜報敖氏說似無可
疑然親服之例皆緣其親疏以爲差等決未有服
疏者反過於親者也以昆弟之子婦視己之子婦
則己之子婦親而昆弟之子婦疏矣己於昆弟之

子引而進之猶己子則其妻必猶己婦服其夫至
與子同其親厚也止矣服其妻乃過己婦一等何
親厚其庶婦反不如昆弟之婦乎聖人緣情制禮
當不若是卽從祖祖父爲昆弟之孫婦外祖爲外
孫婦雖是報之要皆同己之孫婦不能過也何獨
服昆弟之婦過於己之子婦乎理則輕重顛倒情
則疏戚不稱宜顏師古有猶子婦並服大功己子
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之議而朱子
亦謂其不倫也故知昆弟之子旣與子期同其妻
卽與庶婦小功同經不言可省文耳王肅正得經

意謂服大功實始於晉陳詮喪服注

詳後條

後世制

服因之唐人乃見爲親疏倒置貞觀十四年魏徵始奏請衆子婦與昆弟子婦同爲大功然知升子婦使同於姪婦而終不敢易姪婦令同於子婦後來開元禮政和禮沿爲定律俗說不可破如此

大功九月章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注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按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公子

儀禮私箋

卷六

五

當先君在時爲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旁尊可比故爲母練冠麻爲妻練冠葛經帶皆練冠麻衣練緣旣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爲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功焉聖經賢傳本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抽在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左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爲

服經雖屢與大夫大夫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卽先君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本服迥異蓋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於諸親亦尊同不降不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及己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降論何也己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姑與姊妹成人在室者亦女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卽己實爲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

儀禮私箋

卷六

六

所得而降之唯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係於父始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例耳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其尊正厭子女旁厭昆弟皆應服不敢服及先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經此條止著爲母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既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先君也更無所爲世父其有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言之不言世父因亦并不出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著其成人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可

參互小功殤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
弟姑姊妹之長殤合之此條是爲昆弟成人與殤
並著也女子成人在室與男子同則知成人姊妹
亦大功爲姑旣長殤小功則成人在室亦大功以
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爲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也
自母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
卑論期親庶子女子子姑姊妹見殤小功及小功
章大功親從父昆弟庶孫見本章及小功章其降
不降皆與大夫同小功總麻之親經雖無文皆可
知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母妻外凡服皆與大夫

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夫止是尊降又
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服也
又按程氏瑤田定昆弟二字當從舊讀云上條著
大夫之服實包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公之庶
昆弟爲先君餘尊所厭止於母妻先君在時不聞
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於其昆弟之
爲士者自同大夫爲昆弟大功其昆弟已爲大夫
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焉得以餘尊厭之大夫
之子不論適庶其爲眾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成
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上大夫條已見昆弟

成人服安得於二庶別出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
愚謂此程氏謬說也上條所爲世父諸人就大夫
言爲爲士者不杖期章就大夫之子言爲爲大夫
命婦者降不降彼此互明大夫之子原不待上條
包之然猶曰子從父降著父可以包子若公之昆
弟卽先君在時之公子也已爲公子世叔父與昆
弟豈非公子其爲公子同則無論爲士爲大夫其
尊視大夫也皆同何得援大夫尊同不降不同則
降之例向來解公子之服者並昧此義程氏力伸
舊讀求勝康成詔爲獨得而不知實不然也至其

儀禮私箋 卷六

言昆弟若餘尊可厭當並厭其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如小功殤服所爲諸人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
而遺庶子乎說益支離不足與辨

大功九月章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按經稱婦人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爲男
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獨女子子耳注義原
確晉陳銓注乃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子者
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此是二人先儒以婦
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語且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

也其說新而實非若是姪婦曰昆弟之婦可也今曰昆弟之婦人反不語甚矣世叔叔父母爲姪婦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爲服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爲長實所未喻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

儀禮私箋 卷六

九

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

上屬爲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
以鄭改讀爲非經誣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嘗
疑若按今經傳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
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
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女若適士
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大
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
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皆以出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竇卽云當
言其而不言其旣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

儀禮私箋

卷六

十

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卽不勝亦
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
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大功此女子子是嫁於大
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姑姊妹仍是大夫妻自
應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若世叔父是士姑姊
妹是士妻又當以尊降服小功經不言世叔父是
大夫姑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
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
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讀之義反大謬
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旣非隱互

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讀改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世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鄭氏經注原本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眾子亦期

儀禮私箋 卷六

士

按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簡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簡下止云宜承某來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三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讀此其鍵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疏作以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按舊讀至未嫁者述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此不辭至

儀禮私箋

卷六

三

文爛在下爾乃自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言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爲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爲其子爲其父母以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曾祖一經辭正與此同足明此經與彼經同爲女子子本親之服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簡爛誤置在此經下耳舊解者唯不知傳實誤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

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
爲妾服君黨下爲世父等爲妾服私親其如此經
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不類與言女子服者正類
則不能不改讀矣

又按鄭改讀必据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
於爲人後者爲人妾者女子適人者三等人之
服私親文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
章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獨不言其者以叔嫂
無服不嫌無其字故也則此爲世父等若必是妾
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既不言其知非妾服私

儀禮私箋 卷六

親決矣解經必先与 康成据通篇文例斷之口
非若舊讀之憑私牽合况此條經旨關女子服例
非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其可乎

又按注言女子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六朝儒者
謂之逆降 見梁朱异問 李業興語 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

學者羣大訛之愚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此
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
則不杖期章祖父母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
何以下又言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
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

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卽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降之專例其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唯祀父母與曾祖是正尊在此例故別出言之鄭注女子子爲祖父母條云經似在室專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注女子子爲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成善於讀經無不盡之

儀禮私箋

卷六

十四

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此條者先致晦盲而爲祖爲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經意首無從知矣

又按朱子初以舊讀爲得傳意以鄭改傳爲牽強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此條非明嫁女爲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逆降旁親之專例何也女子子爲世父等其但以出降者自可由爲眾昆弟及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推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

尙多何必定見爲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禮之宗終不冒違其意故從爲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十人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已述之今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已後從馬王之學者以經言嫁者未嫁者未主明嫁於大夫其未嫁者妾自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其嫁者若是適士則旣以出降又以尊降卽不得爲大功終是破責

儀禮私箋

卷六

五

因取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以爲此經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豎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豈不計以已讀合傳文則此女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明云大去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是爲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明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自爲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功此經既不云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大夫者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爲大功明矣而經是大功如

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改
舊讀則傳義決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
忽想趣今卽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
之標舉錯次全文者證之卽本注推本經決知鄭
所見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
嫁于四句也唯其目中心中絕無嫁于大夫之說
其傳曰十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
經讀之嫁者自于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異降
一等常例所以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
讀以適士之女大夫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

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且不暇斥其誤矣

又按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云
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子總十一
字旣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
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如此意
趣然後以注破之依此則下言二句賈原指是注
文當連上節注末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
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
便輒改面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

樣易爲分別賈恐讀者見注文鶻突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惑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旣當在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卽不成文理若謂馬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字上下所加之十字朱子謂中包爲世至姊妹十字是也戴氏震校

儀禮私箋

卷六

七

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下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氏之舊合賈說矣又譏賈氏以爲世父母十字爲傳以下言十一字爲鄭加亦未全明疏意賈何曾以十字是傳乎又按二十一字之非傳不特賈疏可見攷賈已前人及賈氏後百年間亦皆不以爲傳其直妄以作傳者自開成石經始也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此經下稱晉孫畧議以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

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張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女君小功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難以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各明已說若見傳已有妾爲私親明文冑作此夢寢邪杜氏在賈疏行百餘年後而主孫恩輕從畧之說不以傳言私親正之可

見君卿以前亦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也此必唐中葉以後民間不明賈學之徒見此經一注兩截卽以二十一字混作傳文連得與女君同讀之亦自理順辭明因而更相沿襲及鄭覃等校刊石經粗淺無識遵用不疑遂成今本此石立數十年名儒不窺知不特字乖師法也然則今本此傳一經賈氏已前人取齊衰三月傳人之再經賈氏以後人取注文混之然後羸湊成一理順辭明之傳不有疏說幾末由尋其謬迹矣

必義院氏元校勘此經云下言兩句原連上下注

爲注文 共說本於戴氏震而云唐已前寫校者因
注言爛 卜遠疑下言二十一 字爲文爛在下以故

誤爲傳 又此則肌揣無理賈疏具在何唐已前也
至云注 曰舊讀起當次傳文女君同之下亦本戴

氏按篇 翹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

經 傳 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

鄭既以 女子條下之傳 曰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

嫁於四 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

條於他 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

程氏瑤 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

儀禮私箋 卷六

力攻鄭氏 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爲斥傳文
謂可斷 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
字依賈 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
不能 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 休問矣

又按循 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
次因而 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
說誤至 敖氏卽孱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
傳者失 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
強生 據於大夫之義以自傳合而爲世父以下文
無所 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直是視子夏文

學專科反不如一年入學者尚能離經句讀也至
謂傳文始蓋在未嫁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
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
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此經卽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
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
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於夫以上曰
嫁經旣言嫁者卽無前傳亦知

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

儀禮私箋

卷六

三

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卽
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非大夫妻仍
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嫁
大夫卽不爲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明女子
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卽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
女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者固不降卽出而貴
者猶不得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經嫁
者止指士妻故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
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降旁親之義
以明經辭雖同義不同在鄭家以證改讀者止是

明經無其字爲服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或曰子欲伸逆降之說至不惜刪經以就注恐無信者必且得罪曰余固知必爲世罪然世之病鄭者爲不用明白可據之傳文特立新說耳而康成舉所謂錯次之傳之全文具在注中賈氏計康成明舊讀意趣者之下言十一字具在疏中後世所見明順可據之傳鄭氏未之見斯罪矣余奚罪至經別女子爲祖父母爲曾祖父母以著不降則有所降之專條此非爲世父母等而何也鄭氏不先知後入止信經之出降尊降厭降決不信更有逆降而必苦明經意斯罪矣余又奚罪

儀禮私箋

卷六

三

前六年說此經反覆尋繹得卽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明其說幾備今日重復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經例凡爲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子並言唯妾爲君之子女例止統言庶子此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上言庶子

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屬爲世
父等爲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兄弟
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卽
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
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
旁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
以經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會亦以不得
體君得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
弟服卽其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
明以上條明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尙有微
罅乎鄭學誠不可粗心輕議矣

儀禮私箋

卷六

三

儀禮私箋卷第六

